#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

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 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 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商业银行出现上述第七条第 (八)款所述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或独立 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 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须履行如下审批手续:

- (一)由承担募投项目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组成项目实施工作组,编制方案和预算。
- (二)募投项目的各类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并按公司合同评审流程进行 评审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三)经过审批的所有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的,均首先由 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提出申请,按公司单项资金审批的流程和权限进行审批后 方可支付。
- (四)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批后,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不 得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一般户中再予以支付。
- (五)公司募投项目分管副总经理或负责人须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 内审负责人报告募投项目的进展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内审负责人提供上月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及银行对账单。
- (六)募集资金使用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总经理和董事长。由总经理 或董事长负责召集相关人员查找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并制订整改措施后向董事

会报告。对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七)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和分管副总经理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

- 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 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讲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 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 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